

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股東會開會時間：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(星期四) 上午九點三十分整

股東會開會地點：高雄市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(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，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秋燕、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，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。

2.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、個體財務報告、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案，敬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1.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為新台幣 676,299,576 元，經以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77,631,022 元彌補及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數 9,865,057 元後，尚有累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1,466,389 元，故擬不發放股利。

2.一〇五年度盈虧撥補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(董事會 提)

案 由：修訂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案，敬請 公決。

說 明：1.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經營管理需求，修訂本公司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部分條文。

2.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3.修訂前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請參閱本手冊。

決 議：